

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说明

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）

2018年3月2日，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2017年4月25日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后，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,406,447,336元，总股本增加至2,406,447,336股。目前，公司已完成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18,738,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，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8年2月14日；自公司实施2016年权益分派至今，公司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计行权6,181,319股股份。前述限制性股票上市及往期期权行权后，公司注册资本、股份总数发生变更，现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。

另外，为更好地贴近《公司法》，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现拟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称谓进行调整，将“总裁”调整为“总经理”，将“副总裁”调整为“副总经理”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。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0,644.7336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3,136.6655万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40,644.7336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43,136.6655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可能聘任的其他人员。	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可能聘任的其他人员。

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（本章程中所指的“总裁”即《公司法》中的“总经理”；“副总裁”及《公司法》中的“副总经理”）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	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所有涉及“总裁”、“副总裁”称谓的表述	相应修改为“总经理”、“副总经理”

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2日